

案例3 購買法之適用疑義。

Q：購買法適用範圍所述之「公司」，除企業個體外，是否亦包含一公司之事業(business)？

A：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適用範圍，包括一公司取得一家或多家公司之控制能力等情況。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business)，如符合下述對事業之定義，亦適用第二十五號公報。
- 二、事業係指一能經營管理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其目的係為投資人、業主、成員或參與者賺取報酬，報酬之形式包括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事業之組成包括有能力提供產出之投入及處理程序。事業通常有產出，惟產出非該組合符合事業定義之必要部分（例如尚處於創業期間之事業）。組成事業之三要素，定義如下：
 1. 投入：經由處理程序，可提供產出或有能力提供產出之經濟資源。例如非流動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或使用非流動資產之權利）、智慧財產、取得或使用必要原料或權利之能力，以及員工。
 2. 處理程序：處理投入以提供產出或有能力提供產出之程序，包括制度、標準、作業規範、慣例及規則等。例如策略管理程序、作業程序及資源管理程序。處理程序通常會予以書面化，但依規則或慣例執行處理程序之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員，亦可能提供能處理投入以提供產出之必要程序（會計、帳單、薪工及其他管理制度通常非屬提供產出之處理程序）。
 3. 產出：投入及處理該投入之結果，以提供或有能力提供投資人、業主、成員或參與者報酬，該報酬之形式包括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如由市場參與者取得一事業且能繼續提供產出，例如與其原本事業之投入及處理過程整合，則該取得之事業不必包括賣方經營事業之所有投入或處理程序。事業通常有許多不同種類之投入、處理程序及產出，其要素之性質隨所屬產業及營運結構而異。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為事業，應依據該組合是否能由市場參與者經營及管理來作判斷，而非依據賣方是否將其當作事業經營或買方是否意圖將其當作事業經營來作判斷。
- 三、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如處於創業期間，可能尚無產出，此時須考量下列因素，以判斷是否符合事業之定義：
 1. 是否已開始進行所規劃之主要活動。
 2. 是否擁有員工、智慧財產、其他投入及處理該等投入之程序。
 3. 是否正在進行提供產出之計畫。
 4. 是否具有獲得顧客通路之能力。

前述四項條件須同時考量，惟不限於此四項條件，於評估特定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時，無須同時符合此四項條件。

四、若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不符合事業之定義，不得適用第二十五號公報；若符合事業之定義，應依第二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處理。